

簽 於 教務處

日期：114年11月3日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說明：

一、各科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如附件。

二、案由三：各科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另行上簽。

三、案由四：115學年度多元選修課程增刪經整理，移送課發會決議通過。

四、數學科臨時動議：

建議學校增設模擬考及段考成績獎勵制度，以鼓勵學生努力學習並提升升學競爭力(由黃純杏老師提議，科內表決同意)。說明：目前學生的升學管道中，無論是「特殊選才」或「個人申請」都需要提交書審資料，而書審內容中若能附上「校內表現或成績相關證明」，將對學生的申請極具助益。因此建議學校針對每次模擬考成績優異的學生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可作為學生書審資料之佐證。具體建議與期望效益請參酌數學科會議紀錄。

五、英文科臨時動議與案由：

(一) 英文科會議紀錄案由五及案由六，校內英語文競賽相關辦法決議。

(二) 關於教務處試務組第7項報告，建議若該節未有需領卷考試，請不要寫自修，以免監考老師忽略要先去領卷。

六、國文科臨時動議：

關於輔導室幾乎每學年度均找國文科代理老師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一案。說明：輔導室114學年度、110~112學年度、108~109學年均找了國文科代理老師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請輔導室是否再審慎評估其適切性。考量如下：



(一) 請輔導室再審慎思考由代理老師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的適切性。

(二) 特教業務屬一門專業，國文科代理老師不一定具備輔導或特教專長，且代理老師屬一年一聘，並不穩定，是否影響特教生權益及經驗、業務傳承？

(三) 是否能讓代理老師擔任協行角色，協助輔導室業務(含特教業務)，而非直接請代理老師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

(四)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規範，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

(五) 檢附他校(台南一中)輔導室協行教師職責通例供參考。(請見附件)

七、藝能科臨時動議與案由：

(一) 藝能科領域時間更動。說明：因藝能科領域時間被安排在周二上午，致使每次辦理戶外研習、文康活動等時間上都非常匆促，因同仁必須趕回學校教授週二下午課程。目前藝能科擔任行政職務的同仁就有五位，偏偏週二上午又是學校行政會議開會時間，所以每次藝能科要辦活動、開領域會議，都一定要錯開行政會議時間。建議將原領域時間由周二上午改至周二下午。(經表決同意票多於反對票)

(二) 黃慧華教師基於身體健康因素提請114學年度下學期301~304班新媒體藝術課程委請學校安排兼課教師授課。

八、自然科臨時動議：

(一) 115學年度增聘一位物理正式教師。說明：因目前學校自然組班級中，高二高三皆為七個班，以致三個年級的物理課節數，現行每個學期總數為59節，其中：

高一必修物理兩學分，六個班總共12節；高二選修物理兩

學分，七個班總共14節；高二必修自然探究與實作兩學分，六個班共12節；高三選修物理三學分，七個班共21節。一般情況下，學校安排皆為導師，導師基本鐘點12節(一節為班會)，因此在常態安排下，四位物理教師仍需超鐘點。另因目前自然科教師嚴重缺少，以致物理科代理常態性聘不到，而兼課教師的穩定性太低，也不適合長期與過量兼課。在有補充新物理教師的餘裕下，希望學校可盡早解決物理科課務問題。(林敏華老師提案，物理科全部老師同意)

(二) 追認高三「選修生物」及「選修化學」考試成績比例。說明：高三上學期只有「選修生物」及「選修化學」排第二次段考考試，成績比例比照113學年度上學期辦理。(生物及化學科老師全體同意)

九、社會科臨時動議：

(一) 有關高二地理(選修探究-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教師自行給總成績(段考列入該次排名，日常不列入成績)

(二) 五樓辦公室近期使用冷氣效能(設備已使用近十年，開始出現冷度及操作靈敏度等)不佳情形日趨明顯，建請學校能適時更換設備。

(三) 在校生主動參加晚自習，專注學業追求本是好事，學生若有事情經報備登記後即可，行政單位事後亦公告晚自習點名表供家長知悉。建議晚自習學生請假者，是否請督課師長或受理請假單位能逕自與家長聯繫並確認，避免學生有向校方請假而家長未能知悉以為學生正常在校之情況，期能降低學生安全風險。另本校提供良好環境供學生使用，可考量是否收費，養成學生珍惜使用之態度。

(四) 精進監考時證件檢驗(臨時准考證沒有照片)和飲食管制(飲料、口香糖、義大利麵等)措施。

(五) 建議補考試卷可以回收，減輕出題師長負擔。

擬辦：敬會相關處室

裝

訂

線

新化高中--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40009054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意見	簽辦人員
<p>一、敬會相關處室。</p> <p>二、說明五(一)教學組紀錄修訂辦法，於本學期校內競賽報名時辦理。</p> <p>三、針對說明七(一)尊重藝能科領域時間改至星期二下午，然攸關到排課，恐怕星期二下午不排課時段之教師人數過多(英文科再加上藝能科高達31人)，依職的能力無法完全保證能夠給予老師完整的領域時間。</p> <p>四、針對說明九(三)晚自習近期加強點名，學生出席及報名狀況改善。以鼓勵參與的角度，職認為尚無需收費，目前經費以學習扶助計畫支應。</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玉昕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11/03 12:03</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教務處 教務處幹事 鄭有容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11/04 15:58</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教務處 教務處幹事 侯夙清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11/05 08:31</p>
<p>擬：</p> <p>1. 114學年度高三上學期「選修生物」及「選修化學」成績比例比照113學年度上學期辦理。</p> <p>2. 高二地理(選修探究-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教師自行給總成績。</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教務處 註冊組長 蔡顯仁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11/05 14:57</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教務處 教務處管理員 王韋翔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11/06 09:24</p>
<p>校內已有模擬考成績獎勵辦理，頒發獎金與獎狀給高三自然組、社會組校內各前12名學生，共24名。根據歷年得獎名單，多為兩班績優班學生所得。</p> <p>由於前12名的學生在全體考生的排名有下滑的趨勢，加上獎學金經費日漸短缺，有在考慮減少獎勵名額，以免浮濫。</p> <p>如果是針對特殊選才，依據該管道報名時間在10-11月來算，只來得及頒給9月模考的獎勵證明，其餘考試來不及。</p> <p>而且既然是特殊選才，大學端應該不再著重以學科成績為取材標準。會看重，也應該是看重日常學期成績，而非看重模擬考。</p> <p>如果是為了個人申請，學測成績與模擬考成績應該有相同效果，一階篩選就已有效果。因此，大學端應該也是看重日常學期成績，而非看重模擬考。</p> <p>結論：先維持現行獎勵方式。獎狀不增加也不減少；獎學金則依獎學金辦法辦理。若無經費，也只好停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教務處 試務組長 鄭惠銘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11/06 16:39</p>

新化高中--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40009054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意見	簽辦人員
<p>回應如下：</p> <p>1. 數學科：回應同惠銘組長。</p> <p>2. 英文科：</p> <p>(一) 配合辦理</p> <p>(二) 對學生而言，考前的準備時間，確實為「自修」無誤，師長還是依照考試的時程進行領卷，若有更好的「名詞」，不會造成誤解，可以私下建議試務組。</p> <p>3. 國文科：特教承辦人一案，煩請輔導室回覆。</p> <p>4. 藝能科：</p> <p>(一) 每學期21週中，僅有2次教學研究會（第1次在開學前），若要調整星期二下午為藝能科領域時間（已是英文科領域時間），考量教學組排課難度，部分課務較多的師長可能無法滿足（亦即仍會有課務），屆時尚請見諒，我們將於114-2試行，於115學年度再行評估繼續辦理的可行性。</p> <p>(二) 高三加深加廣「基本設計」與「新媒體藝術課程」，依課程屬性，由美術科與藝術生活科教師進行授課為宜，若師長因為兼課節數過多，可減少多元選修的課程，應以部定課程為優先；本次將會協助公開招聘第二學期「新媒體藝術兼課教師」，但若無人應聘，還是要請師長授課。</p>	教務處 劉家全 教務主任 114/11/24 14:45
	教務處 林玉昕 教學組長 114/11/24 15:05
<p>接續回應如下：</p> <p>5. 自然科：</p> <p>(一) 全校物理科總授課節數為59節，以往為3名正式教師+1名代理教師，但由於近期自然科代理教師聘請不易，是否新聘1名正式教師，可提教評會進行討論與決定。</p> <p>(二) 配合辦理。</p> <p>6. 社會科：</p> <p>(一) 配合辦理。</p> <p>(二) 冷氣問題，煩請總務處回應。</p> <p>(三) 晚自修問題，同玉昕組長回覆。</p> <p>(四) 臨時准考證學生申請時，已會簡單進行身份驗證，但由於時間很趕，所以無法拍攝學生照片，再量身定做臨時准考證；由於本校段考為隨班監考，任課教師應該認識班上學生，如有疑問，即可進行身份驗證；至於飲食的管理，回歸任課教師的課堂管理與要求。</p> <p>(五) 每次補考試卷相當龐大，若全部回收，後續也沒有空間擺放回收的題目，建議有需求的科目，可私下告知試務組協助要求。</p>	教務處 劉家全 教務主任 114/11/24 15:09

新化高中--簽稿會核單

公文文號：1140009054

主旨：陳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

意見	簽辦人員
<p>一、目前校內徵詢不到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正式教師願意承接特教相關行政業務，輔導室同仁亦無人具備特教專長，致人力配置受限。因此108~114學年度10月邀請代理教師（國文科、地理科等）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因無正式教師承接，並非固定由特定科別承擔。</p> <p>二、查本學期無輔導室協行編制及相關經費，且依法須設置特教業務承辦人，特教業務承辦人與行政協行人員角色並不相同，遂無法以配置特教業務協行人員方式取代特教業務承辦人職務。</p> <p>三、輔導室亦期能依規由具特殊教育專業之正式教師擔任承辦人一職，以強化行政品質並維護特教生權益。惟目前招募不易，若有正式教師願意承接特教業務承辦人一職，可依特教學生人數酌予減授鐘點，意者請洽輔導室。</p>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林錦坤 114/11/25 09:16
回覆社會科冷氣效能更換設備需求：視學校經費額度概算，已將社會科辦公室冷氣機汰換，列入優先處理順序。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王宏維 114/11/25 10:58
有關自然科建議115 學年度增聘一位物理正式教師，請於召開教評會審議聯合教甄開缺時，提請討論。	人事室 人事主任 張秋足 114/11/25 13:36
<p>一、鑑於各科臨時動議事項眾多，日後可考量先分會(同時)各單位後，回到承辦處室再檢視是否完整，再行陳閱以加快流程。</p> <p>二、附件一資料來源是否為南一中所行，應再確認釐清。</p>	秘書室 秘書 戴雅如 114/11/26 14:39
<p>1. 各教學研究會反映意見請各單位審慎考量可行性，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請令師長知悉，惟請各科師長所提之附件（如秘書所提）須確認來源，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p> <p>2. 穀後意見之回應請參秘書建議作法，以提高效能。</p>	校長室 校長 劉瑞圓 114/12/01 10:18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林玉昕